

准格尔旗蓝天街道办事处 2019 年度部门 决算及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 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 街道党工委职责

街道办事处党工委是旗委的派出机构，在旗委的领导下，全面负责辖区内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工作。

2. 街道办事处职责

街道办事处是旗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受旗人民政府领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本辖区内城市管理、社区服务、经济发展、社会治安、两个文明建设等方面工作行使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的职能。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社会性、地区性、公益性、群众性工作负总责。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准格尔旗蓝天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1. 准格尔旗蓝天街道办事处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蓝天街道内设党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 3 个职能机构；设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和社区建设服务中心 3 个事业机构，2019 年底我单位实有在职人员 57 人，在编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30 人。

2. 纳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准格尔旗蓝天街道办事处	其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部门 2019 年度决算总收入 5538.93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1124.2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011.2 万元，其它收入 1403.53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5.9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5.03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65.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7.4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30.53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03 万元，其它城乡社区支出 33.34 万元)，本年财政预算收入 1158.98 万元，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比 2019 年决算数减少 4379.95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年初未预算项目资金。本年度决算支出总计 3996.5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9.65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9.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2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344.99 万元，农林水支出 68.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03 万元，其它支出 2.5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拨款增加,相应支出增加，所以本年决算支出大于预算支出。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5,538.9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4,414.73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124.20万元；支出总计5,538.93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542.39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205.63万元，增长27.80%；支出总计增加1,205.63万元，增长27.8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项目拨款增加，收入相应增加；二是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4,414.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11.20 万元，占 68.2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403.53 万元，占 31.80%。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3,996.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4.97 万元，占 31.90%；项目支出 2,721.58 万元，占 68.1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130.7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119.50 万元；支出总计 4,130.70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251.51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202.60 万元，下降 4.70%；支出减少 202.60 万元，下降 4.70%。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入项目

款减少，财政收入同时减少；二是财政拨款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879.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4.77 万元，占 32.90%；项目支出 2,604.42 万元，占 67.10%。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4.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23.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2.86 万元、津贴补贴 221.14 万元、奖金 3.53 万元、其它工资福利支出 246.9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91 万元，绩效工资 78.7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72.9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25.6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3 万元，其它社会保险缴费 0.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1.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加，二是社会保险缴费增加；公用经费 350.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37 万元、印刷费 2.2 万元、咨询费 1 万元，水费 0.34 万元、电费 2.19 万元、邮电费 0.95 万元，差旅费 3.02 万元、培训费 5.6 万元，福利费 9.45 万元，维修费 2.4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8 万元、劳务费 75.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3 万元、其它交通费 43.66 万元，其它商品与服务支出 122.64 万元，会议费 0.02 万元，办公

设备购置费 14.4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费 1.51 万元,其它资本性支出 24.29 万元,较上年减少 73.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三公”经费下降,二是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减少。

(七)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2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70%。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本年度公务接待费减少。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1.8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93 万元,占 91.40%;公务接待费支出 1.88 万元,占 8.6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较上年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加(下降)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9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加（下降）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93 万元，用于车辆的燃油、维修维护费、过路费、保险费等，车均运维费 4.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8 万元，下降 7.3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8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88 万元，接待 11 批次，共接待 153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上级部门检查验收；二是同级部门学习交流。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较上年减少 1.25 万元，下降 39.9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降低）0.0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69.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8.37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采购货物；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9.8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69.8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款；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主要是日常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8 年增加 0.0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8 年增加 0.0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丽萍 联系电话：0477-4893764